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4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7月4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0.00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来源: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7.64元/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5人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7月22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7.64元/股。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0.8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0.7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00%;预留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2,974.3622万股的0.13%,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00%。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英博达”)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深圳英博达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00万
第二个归属期	深圳英博达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

注:1、“净利润”指深圳英博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10月31日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要求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5年10月31日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深圳英博达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
第二个归属期	深圳英博达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

注:1、“净利润”指深圳英博达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励对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5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陈融洁先生提议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律师事务就本激励计划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5年7月2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7.6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5年7月22日。

(三)首次授予价格:7.64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名。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数量:170.00万股。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5人)	170.0000	85.00%	0.74%
预留	30.0000	15.00%	0.13%
合计	200.000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5年7月22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13.64元/股(2025年7月22日收盘价);

(二)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三)历史波动率:28.97%、25.12%(分别采用深证综指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四)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063.03	330.11	574.97	157.9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被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4元/股。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5人)	170.0000	85.00%	0.74%
预留	30.0000	15.00%	0.13%
合计	200.000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4)公司控股子公司指深圳英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姓名及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许敬宇	核心管理人员
2	田中海	核心管理人员
3	张崇辉	核心管理人员
4	王威	技术骨干
5	张瑞博	技术骨干

注:上述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的人员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微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 回售价格:100.212元/张(含息税)

3. 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7月21日

4. 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

5.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日

6. 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4日

7.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5日

8. 回售申报期间“国微转债”暂停转股

9.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12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国微转债”。截至目前,“国微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国微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国微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25日,连续十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97.51元/股的70%,即68.26元/股;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国微转债”当期转股价97.30元/股的70%,即68.11元/股。因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国微转债”转股价格由97.51元/股调整为97.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国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综上,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国微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国微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国微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

t=43天(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23日,算头不算尾,2025年7月2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0%×43/365=0.212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国微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1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170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O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2元/张;对于持有“国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12元/张,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国微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国微转债”。“国微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国微转债”持有人应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9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国微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8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国微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国微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5-29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后期公司可根据各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新增担保总额度不会超过人民币170.10亿元。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及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担保额度,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5-13)。

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要,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1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常楹”)。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1%。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的新增担保额度	调剂前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江苏天楹	260,000.00	118,000.00	-10,000.00	108,000.00
	常州常楹	0	0	10,000.00	1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常楹与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沣融租赁向常州常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融资额度。同时,公司与沣融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常州常楹履行其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6日

3、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中兴路95号

4、法定代表人:刘小进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8、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承租人: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务为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五、董事会意见

常州常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融资所获款项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提高其融资与经营效率。公司对常州常楹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做到切实有效的监督和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子公司生产经营与资产状况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皆系其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5.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52%。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天楹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3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末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末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97,655,8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0,755,460.5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发布的相关H股股东通函、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